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特医健中西医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008003863010502D500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兰花	
			身份证号	630104197802010527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 65 号 4 号楼 65-315-1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西医门诊部		
诊疗科目	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中医科、口腔科、检验科***				
床位数	牙椅 (3) 台	接诊时间	8:30-18:00	联系电话	0971-5226757
	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印刷品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广播声音)	秒
审查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002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1 月 09 日起, 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青) 医广【2025】第 01—09—002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5002

##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 1月 2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特医健中西医门诊部		
	地 址	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 65 号 4 号楼 65-315-1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008003863010502D 500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兰花	联系电话	15110995888

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
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\_\_\_\_\_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印刷品/纸巾包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  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